

# 防城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J1-990165-KWZB

甲方(采购人名称)：防城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维普琳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1
附件 .....	11
1. 成交通知书; .....	11
2. 竞标声明书; .....	12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14
4. 采购需求; .....	35
5. 竞标报价表; .....	55
6. 售后服务承诺 .....	56
7.其他合同文件 .....	6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FCGCG[2025]2850号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维普琳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J1-990165-KWZB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6.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自动布鲁氏菌病检测分析仪	天隆	RBT240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90000.00	190000.00
2	荧光定量PCR仪	伯乐	CFX96Touch	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400000.00	400000.00
3	II生物安全柜	智城	ZSB-1500 II A2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5	个	32000.00	160000.00
4	生物显微镜	尼康	ECLIPSE SiRS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75000.00	75000.00

5	恒温培养箱	毕净鑫思	DHP-9162L	毕恩思（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个	10000.00	10000.00
6	酶标仪	帝肯	Infinite MNano	帝肯（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	台	125000.00	250000.00
7	微量震荡器	亚霖	VMP-2PRO	上海亚霖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00.00	2000.00
8	单通道移液器	赛默飞	F2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4	支	1800.00	7200.00
9	单通道移液器	赛默飞	F2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4	支	1800.00	7200.00
10	八通道移液器	赛默飞	F2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2	支	7000.00	14000.00
11	卧式冰柜	中科都菱	MDF-25H485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0000.00	10000.00
12	超低温冰箱	中科都菱	MDF-86V690D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5000.00	55000.00
13	冰冻研磨仪	格瑞德曼	JXFSTPRP-C L-BSC	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1766.00	41766.00
14	全自核酸提取仪	奥盛	Auto-PureS 32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80000.00	80000.00

15	凝胶成像仪	融紫	E-FluorPlusImager	上海融紫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5000.00	65000.00
16	超纯水系统	毕净鑫思	Classic-S15plus	毕恩思(上海) 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85000.00	85000.00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毕净鑫思	DHG-9140L	毕恩思(上海) 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9600.00	9600.00
18	高压灭菌器	尧勋	PH-80L	上海尧勋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30000.00	60000.00
19	微孔板离心机	北京大龙	LSC2100	大龙兴创 实验仪器(北京) 股份公司	1	台	3000.00	3000.00
20	金属浴	北京大龙	HB120-S	大龙兴创 实验仪器(北京) 股份公司	2	个	2550.00	5100.00
21	掌上离心机	北京大龙	D1012U	大龙兴创 实验仪器(北京) 股份公司	2	台	1200.00	2400.00
22	涡旋混匀器	北京大龙	MX-S	大龙兴创 实验仪器(北京) 股份公司	2	台	1000.00	2000.00
23	电泳仪	伯乐	PowerPacbasic	伯乐生命 医学产品(上海) 有限公司	1	套	20000.00	20000.00
24	电子分析天平	华志	PT-104/55S	华志(福建)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0	15000.00

25	冰箱	中科都菱	MPC-5V1006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5000.00	25000.00
26	移液工作站	奥盛	Au-mate96A 4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27	可调间距多道移液器	赛默飞	E1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1	支	20000.00	20000.00
28	立式蒸汽灭菌器	尧勋	PH-80L	上海尧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3000.00	33000.00
29	冰箱	中科都菱	MRF-25V368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0000.00	40000.00
30	全自动装枪头机	擎科	Seq-HZY-6H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8000.00	58000.00
31	试剂柜	毕净鑫思	BES-800	毕恩思(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个	32000.00	12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1,993,266.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货物的运输方式： 物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防城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日内，由甲方的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

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安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到货、安装调试后7天内进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93266.00】元整（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整）。该总价已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合理利润空间、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专利技术、售后服务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第（②）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①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②分期支付：

A.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计¥597,979.80（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捌角），作为合同预付款；

B. 第二期付款：乙方将合同约定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45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给乙方，计¥996,633.00（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C. 第三期付款：甲方积极申请支付剩余 20% 尾款给乙方，计¥398,653.20（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叁元贰角），合同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2）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壹\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日内，由甲方的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

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货物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及甲方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物流信息，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再次确认送达时间，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在内的维权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甲方因不可抗力、乙方责任、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正当原因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付款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

应于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如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双方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合同落款处单位地址。任何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视为送达。如甲方变更联系方式，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即视为有效，乙方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送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送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依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防城港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6月9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维普琳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9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苑路17号“华成都市”第N栋11层20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袁成进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张焕良
电话：0770-2880710	电话：0771-80512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金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356000001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